

债券代码：163573

债券简称：20绍城01

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(第一期)票面利率调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：3.32%
-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：1.60%
- 调整后的起息日：2025年05月27日

根据《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募集说明书》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，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有权决定是否在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，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72 个基点，即 2025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26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1.60%（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）。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20 绍城 01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163573。

- 4、发行人：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。
- 5、发行总额：10亿。
- 6、债券期限：7年期，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3.32%。
- 8、计息期限及付息日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0年05月27日至2027年05月26日，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05月27日；若投资者于第5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0年05月27日至2025年05月26日，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05月27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

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（2020年05月27日至2025年05月26日）票面利率为3.32%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，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，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1.60%，并在存续期的后2年（2025年05月27日至2027年05月26日）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

三、调整票面利率适当性情况

本期债券拟下调票面利率符合《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。

本期债券下调后的票面利率与二级市场收益率相比，不存在严重偏离的情况，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定价合理公允，不存在违背诚信原则情况，能够合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，对本次拟下调票面利率事项无异议。

四、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

- 1、发行人：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 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大道 288 号 17 层

联系人： 周萌

联系方式： 0575-85203769

2、受托管理人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4 层

联系人： 张超

联系方式： 010-88005383

3、托管机构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

联系方式： 4008 058 058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票面利率调整公告》的盖章页)

